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董事：
曹　忠(主席)
周　哲(董事總經理)
蒙建強(執行董事)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陳正方(非執行董事)
陳華叠(非執行董事)
李福燊(非執行董事)
James Alan Chiddix(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5樓
01至04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購回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該等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處理。

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個別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ii)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及(iii)將本公司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加在董事獲授全面權力以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之面值額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就此等決議案而言，董事聲明目前並無意根據有關授權購回股份或發行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910,427,179股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最多382,085,435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需寄予股東，該說明函件詳載於本通函之附錄。此函件載有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供股東考慮對有關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除處理會議之一般事項外，會上將建議通過決議案，批准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蒙建強先生，48歲，持有美國加州聖格拉斯加大學榮譽博士學位。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為香港上市公司慧德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蒙先生被世界華商基金會頒贈第九屆世界傑出華人獎，彼於業務管理、戰略策劃及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

蒙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蒙先生可獲取每整個年度1,000,000港元薪金，該薪金將根據蒙先生於相關年度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有關薪金乃經參考蒙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蒙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公司的表現及蒙先生之個人表現而決定的酌情花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蒙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及1,244,0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蒙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蒙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它股東需要知悉的其它事項。

陳正方先生，年五十五歲。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畢業於紐約羅徹斯特工程學院，取得於光刻技術、影像科學及光學儀器工程範疇的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半導體行業具有超過二十年的開發工程及管理經驗，並擁有超過二十項有關光刻技術的美國及世界專利。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514,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陳華疊先生，年五十六歲。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

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陳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為香港高露雲律師行之合夥人。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陳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陳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0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914,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陳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年63歲。Chiddix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Chiddix先生於康乃爾大學研習電子工程。彼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上市之OpenTV Corp.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在Liberty Media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七年出售OpenTV Corp.的控制權予瑞士的The Kudelski集團後，繼續擔任OpenTV Corp.董事會之副主席。在加入OpenTV Corp.前，Chiddix先生為Time Warner Inc. 屬下Mystro TV之總裁。而在加入Mystro TV前，彼擔任Time Warner Cable總技術主任達十五年。彼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Vyyo, Inc.之副主席，Vyyo, Inc.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被其最大股東私有化。Chiddix先生亦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Virgin Media及Symmetricom, Inc.之董事，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Dycom Industries, Inc. 之董事會成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iddix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Chiddix先生是一位工程管理人員，在有線電視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

Chiddix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任期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委聘書。根據該委聘書，Chiddix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hiddix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5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Chiddix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Chiddix先生。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Chiddix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Chiddix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Chiddix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Chiddix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繼昌先生，年六十三歲。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梁先生現為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興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彼為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創業股東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三年之委聘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委聘書，梁先生可收取不時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之董事袍金。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整個年度之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該袍金將按梁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支付給梁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梁先生的董事袍金為24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由董事會獲股東授權而決定，並經參考梁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梁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3,514,000股之實益權益。

就有關建議重選梁先生為董事而言，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梁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上市規則條文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任何其他股東需要知悉的其他事項。

梁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因此認為梁先生為獨立人士，並認為彼應獲重選。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之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回購股份及(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故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此乃致全體股東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通過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規定要求之全部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1. 股東批准

凡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方式預先批准。本公司僅在聯交所上市。

2. 資金來源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款。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現擬由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原可供派息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款購買。

3. 購回授權之行使

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一家公司獲准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佔其於授予該等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為限。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沒有發行及回購股份，以已發行股份1,910,427,179股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在通過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或根據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之期間內，本公司最多可購回股份191,042,717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雖無意購回任何股份，然而他們認為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此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之淨值與每股股份資產及／或盈利之淨值，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此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5.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只可運用按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香港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該程度。

6. 一般事項

(a)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b)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購回授權適用期間，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c) 倘由於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其於購回股份公司之控制權，須遵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加至約25%。就董事所知，董事純粹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d)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是否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以及當公眾持股量低於25%時，本公司將不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e)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作出不出售任何其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之承諾。

(f)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040	0.870
五月	1.080	0.890
六月	0.960	0.770
七月	0.900	0.720
八月	0.850	0.640
九月	0.710	0.420
十月	0.495	0.250
十一月	0.335	0.255
十二月	0.345	0.265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380	0.285
二月	0.320	0.280
三月	0.300	0.27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00	0.275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1)

茲通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並在或須行使此等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以後行使此等權力之配發股份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載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由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所指定期間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持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便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之股份，並批准董事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上述股份；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亦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買其股份；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之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依據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而本決議案構成其一部份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之股份總面額，將可加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文靜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蒙建強先生、陳正方先生、陳華叠先生、James Alan Chiddix先生及梁繼昌先生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公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